

復審人 曾○○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3 年 5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62699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妨害自由、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自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7 月 2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部以 113 年 5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6269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期間所登記戶籍所在地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而遷居他處，故無法收受有關執行保護管束者之通知，凡關於報到命令、增加報到次數及告誡之書面通知，均非有效之通知，自難令復審人承擔違反應遵守事項之不利益；僅憑起訴書等文書證據，認定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實嫌速斷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釐。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52803 號、112 年度偵字第 4287 號、第 10774 號、11162 號起訴書、同署 113 年 4 月 29 日中檢介哉 109 執護 764 字第 1139049736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因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共 5 次（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19 日、113 年 2 月 16 日、113 年 3 月 8 日、113 年 3 月 29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二）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6 日間，承租酒店房間供同案共犯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機卡西酮及非制式手槍 3 枝、子彈 45 顆等物品帶往，並預備於該處所製毒，經檢察官起訴在案。據此，本部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涉犯刑事案件，顯未保持善良品行，且多次未遵守規定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期間所登記戶籍所在地之房屋，因遭法院拍賣而遷居他處，故無法收受有關執行保護管束者之通知，凡關於報

到命令、增加報到次數及告誡之書面通知，均非有效之通知，自難令復審人承擔違反應遵守事項之不利益」一節，經查復審人於109年6月17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期間住居所異動報告等相關規定簽名具結知悉，自應於通訊地址變更時主動報告觀護人，以利相關保護管束公文書之送達，俾保障其自身之權益；惟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均未向臺中地檢署申請變更住居所或指定送達地址，故相關違規告誡暨通知歷次報到日期之函件依原登記地址為郵務送達，並無違誤；是以，復審人於事後徒執前詞主張送達不合法，要無足取。

四、另訴稱「僅憑起訴書等文書證據，認定復審人未保持善良品行，實嫌速斷」一事，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與共犯所涉槍砲、毒品等案件，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已足徵其有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原處分之認定核屬有據；況查，復審人另於假釋中112年7月5日至8月16日間再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並經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25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5年6月、1年6月在案，益徵原處分前開之認定無訛。綜合上述，原處分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8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